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情况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寄达的开庭传票[案号：(2017)新01民初117号]。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(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银行”)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，已于2017年2月7日获得法院立案受理。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02月13日、2017年3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和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领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自治区高院”)裁定，自治区高院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的申请，维持原判。同时公司收到法院通知，乌鲁木齐银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将于2017年8月24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。

三、本案的判决情况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有判决结果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审理，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8月19日